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劉怡伶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23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u92150@o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海綜研字第1110002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1P000610\_1110002681\_111D2002249-01.pdf、附件2 111P000610\_1110002681\_111D2002250-01.pdf、附件3 111P000610\_1110002681\_111D2002251-01.pdf)

主旨：修正「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本會各署研究院、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交換)本會各處室組(含附件) 111/03/16  
15:27:50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68頁



1110004561 111/03/16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函頒「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積極鼓勵學生從事海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動機與誘因，擴大增列補助經費項目；並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經費結報辦理方式。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申請流程，以學校為申請單位，明確規範指導教授之資格，並訂定學生及指導教授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藉此避免利益衝突情況產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維持學術研究品質與量能，規範提案學生之消極資格與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學生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衡酌海洋事務類型多元，研究標的增列海洋法政，藉以涵蓋海洋事務各面向發展。（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取消契約簽訂與期末報告繳交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十五點）
- 五、為積極鼓勵學生從事海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誘因，調整補助名目，進一步簡化核銷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六、避免學生研究初期代墊過多研究經費，研究助學金採分期撥付款項方式提供。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刪除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之規定。學生僅須於當年度完成研究計畫與經費報支事宜，故刪除指定期日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與管理費經費結報方式，並配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

八、新增設置補助經費繳回機制，強化學生覈實執行計畫。(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九、為擴大學術交流效益，暫緩全文公開之條件僅限涉及專利申請事宜，並將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乙節調整為由學校發文申請，以利學校掌握每位學生研究計畫執行狀況。(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十、為提升學生及指導教授研究動機與誘因，給予實質獎勵，明定獎勵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b>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b></p>	<p><b>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u>透過對其</u>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b></p>	酌修部分文字。
<p><b>二、申請研究計畫之單位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b></p> <p>(一) 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p> <p>(二) 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p>	<p><b>二、本會補助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b></p>	<p><b>一、為簡化申請流程，統一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統籌辦理校內學生計畫收件、報告繳交與經費結報等作業。</b></p> <p><b>二、為明確規範指導教授之資格，並訂定學生及指導教授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藉此避免利益衝突情況產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b></p>
<p><b>三、同一件研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案，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b></p> <p><u>提案學生曾執行本要點研究計畫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計畫終止，</u></p>	<p><b>三、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u>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倘申請案件不</u>符需求或經費不足時，</b></p>	為維持學術研究品質與量能，規定申請學生之消極資格與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學生數，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p><u>或經本會取消補助資格者，不予補助。</u></p> <p><u>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u></p>	<p><u>得調整或從缺。</u></p>	
<p>四、本會補助<u>研究標的</u>為有關<u>海洋法政</u>、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域安全、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p>	<p>四、本會補助項目為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域安全、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p>	<p>增列海洋法政為補助研究標的，以涵蓋海洋事務各面向發展。</p>
<p>五、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p>	<p>五、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u>提案學生</u>應填寫申請書（<u>附件一</u>），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u>統一由學校函送</u>本會，逾期不予以受理。</p> <p>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以受理。</p>	<p>六、申請補助者應填寫申請書，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不予以受理。</p> <p>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以受理。</p>	<p>一、加註對應之附件。</p> <p>二、統一由學校為申請單位，以利各校有效掌握學生申請補助案之情形。</p>
<p>七、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p> <p>(二)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p> <p>(三)研究方法及過程。</p> <p>(四)<u>學生及指導教授</u>學經歷。</p> <p>(五)研究經費配置。</p> <p>(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p>	<p>七、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p> <p>(二)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p> <p>(三)研究方法及過程。</p> <p>(四)研究人員學經歷。</p> <p>(五)研究經費配置。</p> <p>(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p>	<p>將研究人員明訂為學生及指導教授，以利計畫實質審查。</p>

<p>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p> <p>(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p> <p>(八)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p>	<p>特圖)。</p> <p>(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p> <p>(八)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九、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p>	<p>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三。</p>	<p>十一、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u>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p>	<p>一、加註對應之附件。</p> <p>二、為提升審查作業彈性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刪除召集人運作模式，由各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p>
<p>十二、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應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再經本會核定後辦理。未依審</p>	<p>十二、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應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再經本會核定後簽訂契約並依約辦</p>	<p>為簡化行政作業，避免重複論述規範，爰取消契約簽訂事宜，學校及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並另酌作文字修正。</p>

<p>查結果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p>	<p>理。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p>	
<p>十三、<u>本會核准之受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取消補助資格時，亦同。</u></p>	<p>十三、核准受補助名單應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受補助對象；取消補助資格時，亦同。</p>	<p>一、酌修部分文字。 二、通知對象修正為學校，以利各校有效掌握學生申請補助案之情形。</p>
	<p>十四、專題研究計畫於核定之年度內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並以一年為限。未能在當年度完成且未辦理計畫展延者，本會得終止契約。</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其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九點統一規範研究計畫繳交與經費結報事宜。</p>
<p>十四、<u>補助經費項目：</u></p> <p>(一) <u>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五萬元。</u></p> <p>(二) <u>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u></p> <p>(三) <u>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新臺幣五千元計列。</u></p> <p>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補助</p>	<p>十五、<u>補助經費限支用下列費用：</u></p> <p>(一) <u>差旅費：研究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職務等級為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 <u>材料費：材料、物料、配件及消耗品等費用。但不得購置儀器設備。</u></p> <p>(三) <u>問卷調查費：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u></p> <p>(四) <u>資料蒐集費：用以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檢索等為限。</u></p> <p>(五) <u>報告印製費：包含報告打字及印刷裝訂</u></p>	<p>一、點次調整。 二、為積極鼓勵學生從事海 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誘 因，新增提供學生研究助 學金與學校行政管理費。 三、為簡化核銷作業流程，將 原列舉之各項經費項目 調整為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等費用，提供學生 適量經費購買研究所需 材料。</p>

<p>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p>	<p><u>等費用。</u></p> <p>(六) <u>僱工費：研究所需之僱工費依實核銷。</u></p> <p>(七) <u>保險費。</u></p> <p>(八) <u>雜支費：文具用品、紙張及郵電等費用，應列舉預定支用項目，最高依前七款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u></p> <p>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p>	
<p><u>十五、學生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必要時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u></p>	<p><u>十六、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期末及全案成果報告，必要時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u></p>	<p>一、點次調整。 二、受補助者修正文字為學生。 三、為簡化作業流程，刪除期末報告之檢送，以正式成果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四、加註對應之附件。</p>
<p><u>十六、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生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u>十七、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一、點次調整。 二、補助申請人修正文字為學生。</p>
<p><u>十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u> <u>(一)研究助學金：提送</u></p>	<p><u>十八、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列入個人年</u></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五點</p>

<p><u>期中報告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u></p> <p><u>(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u></p> <p><u>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附件四。</u></p>	<p><u>度所得），受補助者於期末報告提出經本會審查通過修正完成，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於當年度<u>十二月五日前</u>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助資格；經費結報或研究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u></p>	<p>補助經費項目之修正，分款說明各項補助經費撥付方式。</p> <p>三、為提升研究獎勵，避免學生研究初期代墊過多研究經費，研究助學金採分期撥付款項方式提供；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刪除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之文字。</p> <p>四、為保持行政作業彈性，刪除限定每年完成核銷日之規定，另核銷作業之消極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九點規範。</p> <p>五、增列第二項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p>
<p><b>十八、補助經費結報方式：</b></p> <p><u>(一) 研究助學金：學校應檢附收據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u></p> <p><u>(二) 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學校應檢附收據、核銷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u></p> <p>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應檢附經費項目表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機關實</p>	<p><b>十九、請款時應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其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者留存原始憑證者，經本會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b></p> <p>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應檢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p>	<p>一、調整點次。</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修正補助經費項目，分款說明各項補助經費結報方式。</p> <p>三、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學校應檢附收據、核銷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經費結報，並於本會審核後，將支用單據退還學校。</p>

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p>十九、研究計畫應於核定之年度內如期完成，學生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期中或全案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p> <p>經費結報不合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不予撥付經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設置補助經費繳回機制，強化學生覈實執行計畫，並規範經費結報不合規定之應處作為，爰增訂本點。</p>
<p>二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各項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二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支出憑證為各項支用單據。
<p>二十一、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p>	<p>二十一、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p>	本點未修正。
<p>二十二、本會得於<u>研究計畫</u>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專利申請事宜，<u>學校</u>得<u>函送</u>申請書(<u>附件五</u>)，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u>期間</u>以一年為原則。</p>	<p>二十二、本會得於補助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u>研究發表</u>專利申請事宜，受補助者得填寫申請書，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暫緩期以一年為上</p>	<p>一、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乙節，調整為由學校發文申請，以利學校掌握每位學生研究計畫執行狀況。另為擴大學術交流效益，暫緩全文公開之條件僅限涉及專利申請事宜，並以暫緩公開一年為原則。</p>

	限。	二、加註對應之附件。
二十三、全案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鼓勵。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提升學生及指導教授研究動機與誘因，明定獎勵方式。
二十四、本要點未 <u>規定</u> 事宜，應依海洋委員會補 <u>捐助預算執行</u> 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u>本會補助計畫契約書</u> 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契約簽訂事宜。
	二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與諮商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第二款已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不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點。

附件一(修正規定)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_____ ; 元		
<u>曾獲本會補助</u> <u>執行研究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編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研究內容</u>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u>需要指導教授</u> <u>指導內容</u>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修正說明：

- 一、新增「曾獲本會補助執行研究計畫」欄位，以掌握學生先前接獲本會補助狀況。
- 二、新增學生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及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研究計畫之方式，強化指導教授角色與功能，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附件一(現行規定)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請以國字書寫)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 ; 元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收件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符合「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辦理補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5%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 **三、評定方式：**

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受理。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得視各學校、地域、性別與各領域研究件數之衡平性酌予補助。

修正說明：

- 一、增列附件二標題。
- 二、為鼓勵國家海洋政策願景全面發展，本會得衡酌各學校、地域、性別與各領域研究件數量能之衡平性，作為本會補助案件之參考依據，以發揮補捐助海洋事務之效益。
- 三、衡酌本案歷年申請案件數約 80 至 150 件，審查評分表之格式不符實際審查作業需求，爰刪除審查評分表。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符合「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辦理補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5%
- (四) 申請者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 三、評定方式：

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於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受理。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u>評 分 項 目</u>	<u>權重(%)</u>	<u>申請計畫書</u>					<u>備註</u>
		<u>1</u>	<u>2</u>	<u>3</u>	<u>4</u>	<u>5</u>	
<u>對計畫之瞭解</u>	<u>10</u>						
<u>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u>	<u>30</u>						
<u>計畫執行方式</u>	<u>25</u>						
<u>申請者之學經歷與能力</u>	<u>20</u>						
<u>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	<u>15</u>						
<u>總 分</u>							
<u>名 次</u>							
<u>備 註</u>							



附件三(現行規定)

海洋委員會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明細表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本年第 次核銷，預算金額 元，本 次核銷金額 元，尚餘金額 元(檢附發票收據等共 張)。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備註
合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匯款行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帳號：	
帳戶名稱：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匯款帳戶應與申請人為同一人			

修正說明：

- 一、 附件刪除。
- 二、 經費核銷明細表係屬細節性行政作業表單，其補助項目已於修正規定第十四點規範，爰刪除該附件。

## 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研究主題」下方，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期中報告」、「成果報告」等字樣，並註明「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學校」、「指導教授」、「學生」、「研究期程」、「研究經費」及「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等字樣；書脊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研究期程」及「海洋委員會」等字樣。
- 二、目次、圖次、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以利參閱。
- 三、本文前應加列「摘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結論與展望等，並加註4至7個關鍵詞。
- 四、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
- 五、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
- (一) 期中報告：
1.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
  4.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二) 成果報告：
1. 前言：包括研究緣起、問題背景、現況分析、研究目的、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 六、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研究調查問卷等）、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
- 七、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置於報告之末。
- 八、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 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

### 一、目次使用字體大小：

- (一)「目次」、「表次」、「圖次」及「摘要」等標題字樣，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 目次中「章次」使用12點黑體字，「節次」使用12點字體。
- (三) 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使用12點黑體字。

### 二、本文使用字體大小：

- (一) 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 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三) 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
- (四) 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字體。
- (五) 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
- (六) 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

三、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紙張縱向A4規格；版面（含頁眉、頁碼）長度24.5公分（±1公分），寬16公分（±1公分）。中文撰寫以1.5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四、期中及成果報告均應裝訂成冊，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3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

(報告封面樣本)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  
採用與否之權利。」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OAC代表本會、108表示年度、001  
表示序號。)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學校：○○○○○○

指導教授：○○○

學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108-001 ○○○○○○○○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



## 目 次

表 次.....	(頁次)
圖 次.....	(頁次)
摘要.....	(頁次)
第一章 前 言 .....	(頁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頁次)
第二節 現況分析 .....	(頁次)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	(頁次)
第四節 預期目標 .....	(頁次)
(以下略)	
附錄 .....	(頁次)
參考資料 .....	(頁次)



## 表 次

(以下略)



## 圖 次

圖1-1：○○○○○○○○○○○○○○○○○○ ..... (頁次)

圖1-2：○○○○○○○○○○○○○○○○○○ ..... (頁次)

(以下略)



## 摘要

關鍵詞：○○○○、○○○○、○○○○、○○○○(4至7個)

###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 二、目的

(內容略)

###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容略)

### 四、重要發現

(內容略)

### 五、結論與展望

(內容略)



# 第一章 前 言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

(一) 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圖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范金波，《中英文檔案管理》（台北市：國家，民86），頁32-34。

2、 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梁朝雲、張弘毅，〈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教育資訊與圖書館學》36(民87年12月)：197-224。

謝邦昌，〈數值知識探勘技術〉，《檔案季刊》4卷4期（民94年12月）：1-12。

3、 網站資料：網頁，〈檢索資料內容〉（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計畫內容〉（民92年9月24日）。<<http://dipeco.sinica.edu.tw/main/main1.html>> (12 Oct. 2003).

(二) 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Hayden Herrera, 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356.

Stanley A. Brown,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19-22.

2、 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 卷數，期數(出版月 出版年)：頁數。

C. R. Watters,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 1998): 134-150.

Zbigniew Brz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no.4 (1989): 20.

3、 網站資料：“篇名”，網頁，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15 Sep. 2005, <<http://www.archives.gov/preservation/modern-archives-institute/>> (2 Oct. 2006).

(三) 分類與排序

1、 分類

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

2、 排序

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筆劃少者在先，多者在後，同姓者以名為序；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第一字母相同時，以第二字母為序，以此類推；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修正說明：

- 一、因現行附件三刪除，由現行附件五移列為修正附件三。
- 二、配合本要點文字將正式報告修正為成果報告。
- 三、於報告建議格式中新增文字行距、頁碼及印刷成冊等規定，以提升報告格式一致性。
- 四、於報告封面裡頁增列「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等字樣 以避免爭議。



## 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研究主題」下方，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期中研究報告」、「期末研究報告」、「正式報告」等字樣，並註明「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學校」、「指導教授」、「學生」、「研究期程」及「研究經費」等字樣；書脊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研究期程」及「海洋委員會」等字樣。
- 二、目次、圖次、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以利參閱。
- 三、本文前應加列「摘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結論與展望等，並加註關鍵詞。
- 四、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
- 五、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
- (一) 期中報告：
1.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
  4.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二) 期末（正式）報告：
1. 前言：包括研究緣起、問題背景、現況分析、研究目的、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 六、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研究調查問卷等）、本會審議意見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各項審查會議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
- 七、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置於報告之末。
- 八、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 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

### 一、目次使用字體大小：

- (一)「提要」、「目次」、「表次」及「圖次」等標題字樣，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章次」使用12點黑體字。
- (三)「節次」使用12點字體。
- (四)「附錄次」使用12點黑體字。
- (五)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使用12點黑體字。

### 二、本文使用字體大小：

- (一) 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 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三) 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
- (四) 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細明體。
- (五) 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
- (六) 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

三、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紙張縱向A4規格；版面（含頁眉、頁碼）長度24.5公分（ $\pm 1$ 公分），寬16公分（ $\pm 1$ 公分）。

四、以平裝印製。

(報告封面樣本)

OAC-UNIV-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期末、正式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OAC代表本會、UNIV為大學英文  
譯名縮寫、108表示年度、001表示序號。)

(報告封面裡頁樣本)

OAC-UNIV-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期末、正式報告)



學校：○○○○○○

指導教授：○○○

學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  
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UNIV-108-001

○○○○○○○○

研究 期中、期末或正式報告

海洋委員會



## 目 次

表 次 .....	(頁次)
圖 次 .....	(頁次)
摘要 .....	(頁次)
第一章 前 言 .....	(頁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頁次)
第二節 現況分析 .....	(頁次)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	(頁次)
第四節 預期目標 .....	(頁次)
(以下略)	
附 錄 .....	(頁次)
參 考 資 料 .....	(頁次)

## 表 次

表1-1○○○○○○○○○○○○○○○○○○○○○○○○○ (頁次)

表1-2○○○○○○○○○○○○○○○○○○○○○○○○○ (頁次)

(以下略)



## 圖 次

圖1-1：○○○○○○○○○○○○○○○○○○○○ ..... (頁次)

圖1-2：○○○○○○○○○○○○○○○○○○ ..... (頁次)

(以下略)



## 摘要

關鍵詞：○○○○、○○○○、○○、

###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 二、目的

(內容略)

###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容略)

### 四、重要發現

(內容略)

### 五、結論與展望

(內容略)

# 第一章 前 言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

(一) 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圖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范金波，《中英文檔案管理》（台北市：國家，民86），頁32-34。

2、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梁朝雲、張弘毅，〈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6(民87年12月)：197-224。

謝邦昌，〈數值知識探勘技術〉，《檔案季刊》4卷4期（民94年12月）：1-12。

3、網站資料：網頁，〈檢索資料內容〉（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計畫內容〉（民92年9月24日）。<<http://dipeco.sinica.edu.tw/main/main1.html>> (12 Oct. 2003).

(二) 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Hayden Herrera, 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356.

Stanley A. Brown,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19-22.

2、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 卷數，期數(出版月 出版年)：頁數。

C. R. Watters,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 1998): 134-150.

Zbigniew Brz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no. 4 (1989): 20.

3、網站資料：“篇名，”網頁，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15 Sep. 2005,  
<<http://www.archives.gov/preservation/modern-archives-institute/>> (2 Oct. 2006).

(三) 分類與排序

1、分類

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

2.、排序

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筆劃少者在先，多者在後，同姓者以名為序；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第一字母相同時，以第二字母為序，以此類推；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針對本會當年度補助之正式成果報告，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必要時可邀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報告。
- (三) 每件成果報告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成績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0%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是否恰當 15%
- (三) 研究能力與計畫執行情形 30%
- (四) 研究報告撰寫及表達能力 15%
- (五) 研究成果對相關施政或應用上之助益 20%

### 三、評定方式：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案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較高名次。
- (四) 本會依審查結果選出優秀案件，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
- (五) 審查不通過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取消補助資格，並得向學校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 修正說明：

- 一、新增附件。
- 二、衡酌學生之成果報告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經費結報作業，其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為利學生與指導教授明確知悉本會成果報告審查方式，新增說明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附件五(修正規定)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

修正說明：

- 一、由現行附件四移列為修正附件五。
- 二、為擴大學術交流效益，刪除研究報告涉及研究發表得暫緩全文公開之規定，並以暫緩公開一年為原則。

附件四(現行規定)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案發表或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抽印本或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契約書

甲方

海洋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受甲方補助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如附件)。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一、專題研究計畫題目：

二、研究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_\_\_\_冊，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_\_\_\_冊，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

(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全案成果報告〔含正式報告\_\_\_\_冊、報告使用之照片電子檔及本案成果 A0 展示壁報一幅(118×84.1 cm)，並提供全案成果報告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三、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四、經費撥付：全案採一次撥付，乙方通過甲方期末審查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取消補助資格。請款時應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並填寫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後至甲方辦理。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應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乙方應盡之義務：

(一)依約提供期中、期末及全案成果報告，必要時須出席甲方舉行之審查會議，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報告內容，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提送備查。

(二)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應配合甲方邀請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本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成果。

(三)受補助之論文發表，應通知甲方。

(四)運用本補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或其他類似字樣。

(五)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審核經費支用與成果驗收之督導及查核作業。

(六)研究過程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應事先告知甲方。

## 六、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

(一)研究計畫進度落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2.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逕行終止契約。

(2)召開審查會通過展延乙方研究案。

(3)經展延一年未能提出結案報告者，逕行終止契約。

(二)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得提出相關證明並提出展延申請，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展延（以一年為限）。

## 七、研究報告內容甲方有權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與運用。

八、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抄襲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乙方同意自行負責，甲方得追回已撥付經費。

九、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十、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乙份。

十三、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

海洋委員會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

學 校：

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學 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附件刪除。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避免重複論述規範，取消契約簽訂事宜，學校及學生請依本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1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海綜研字第 1110002681 號函修正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研究計畫之單位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一)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二)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三、同一件研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案，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提案學生曾執行本要點研究計畫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計畫終止，或經本會取消補助資格者，不予補助。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四、本會補助研究標的為有關海洋法政、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域安全、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

五、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六、提案學生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統一由學校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受理。

七、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二)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四)學生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五)研究經費配置。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八)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八、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九、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十一、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二。

十二、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應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再經本會核定後辦理。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

十三、本會核准之受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取消補助資格時，亦同。

十四、補助經費項目：

(一)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五萬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三)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新臺幣五千元計列。

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十五、學生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必要時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

十六、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生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提送期中報告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附件四。

十八、補助經費結報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學校應檢附收據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學校應檢附收據、核銷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

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應檢附經費項目表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九、研究計畫應於核定之年度內如期完成，學生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期中或全案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經費結報不合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不予撥付經費。

二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十一、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

- 二十二、本會得於研究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專利申請事宜，學校得函送申請書(附件五)，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十三、全案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鼓勵。
-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應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 ; 元		
曾獲本會補助 執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需要指導教授 指導內容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	--	--------	--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收件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符合「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辦理補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5%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 三、評定方式：

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受理。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得視各學校、地域、性別與各領域研究件數之衡平性酌予補助。

## 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研究主題」下方，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期中報告」、「成果報告」等字樣，並註明「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學校」、「指導教授」、「學生」、「研究期程」、「研究經費」及「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等字樣；書脊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研究期程」及「海洋委員會」等字樣。

二、目次、圖次、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以利參閱。

三、本文前應加列「摘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結論與展望等，並加註4至7個關鍵詞。

四、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

五、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

(一) 期中報告：

1.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
4.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二) 成果報告：

1. 前言：包括研究緣起、問題背景、現況分析、研究目的、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六、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研究調查問卷等）、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

七、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置於報告之末。

八、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 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

### 一、目次使用字體大小：

- (一)「目次」、「表次」、「圖次」及「摘要」等標題字樣，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目次中「章次」使用12點黑體字，「節次」使用12點字體。
- (三)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使用12點黑體字。

### 二、本文使用字體大小：

- (一)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三)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
- (四)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字體。
- (五)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
- (六)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

三、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紙張縱向A4規格；版面（含頁眉、頁碼）長度24.5公分（±1公分），寬16公分（±1公分）。中文撰寫以1.5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四、期中及成果報告均應裝訂成冊，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3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



(報告封面樣本)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  
採用與否之權利。」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OAC代表本會、108表示年度、001  
表示序號。)



(報告封面裡頁樣本)

OAC-108-001 (研究報告)

#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學校：○○○○○○○

指導教授：○○○

學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108-001

○○○○○○○○

研究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



## 目 次

表 次.....	(頁次)
圖 次.....	(頁次)
摘要.....	(頁次)
第一章 前 言 .....	(頁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頁次)
第二節 現況分析 .....	(頁次)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	(頁次)
第四節 預期目標 .....	(頁次)
(以下略)	
附 錄 .....	(頁次)
參 考 資 料 .....	(頁次)



## 表 次

表1-1○○○○○○○○○○○○○○○○○○○○○○○ ..... (頁次)

表1-2○○○○○○○○○○○○○○○○○○○○○○○○ ..... (頁次)

(以下略)



## 圖 次

圖1-1：○○○○○○○○○○○○○○○○○○○○ ..... (頁次)

圖1-2：○○○○○○○○○○○○○○○○○○○○ ..... (頁次)

(以下略)



## 摘要

關鍵詞：○○○○、○○○○、○○○○、○○○○(4至7個)

###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 二、目的

(內容略)



###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容略)

### 四、重要發現

(內容略)

### 五、結論與展望

(內容略)



# 第一章 前 言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

(一) 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圖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范金波，《中英文檔案管理》（台北市：國家，民86），頁32-34。

2、 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梁朝雲、張弘毅，〈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6(民87年12月)：197-224。

謝邦昌，〈數值知識探勘技術〉，《檔案季刊》4卷4期（民94年12月）：1-12。

3、 網站資料：網頁，〈檢索資料內容〉（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計畫內容〉（民92年9月24日）。<<http://dipeco.sinica.edu.tw/main/main1.html>> (12 Oct. 2003).

(二) 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 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Hayden Herrera, 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356.

Stanley A. Brown,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19-22.

2、 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 卷數，期數(出版月 出版年)：頁數。

C. R. Watters,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 1998): 134-150.

Zbigniew Brz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no.4 (1989): 20.

3、 網站資料：“篇名”，網頁，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15 Sep. 2005,

<<http://www.archives.gov/preservation/modern-archives-institute/>> (2 Oct. 2006).

(三) 分類與排序

1、 分類

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

2.、排序

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筆劃少者在先，多者在後，同姓者以名為序；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第一字母相同時，以第二字母為序，以此類推；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針對本會當年度補助之正式成果報告，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3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必要時可邀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報告。
- (三) 每件成果報告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成績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0%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是否恰當 15%
- (三) 研究能力與計畫執行情形 30%
- (四) 研究報告撰寫及表達能力 15%
- (五) 研究成果對相關施政或應用上之助益 20%

### 三、評定方式：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案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較高名次。
- (四) 本會依審查結果選出優秀案件，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
- (五) 審查不通過，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